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4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4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0天242期】

2、产品代码:S53242

3、产品期限:90天,自2015年4月23日起

4、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5.4%。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2014年4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渝财富“天添金”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40%。2014年7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91天006期】,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2%。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67天043期】,理财产品期限为67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1天139期】,产品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4月1日,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6.5%。2015年1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银20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期限80天,固定投资收益率5.6%。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百润股份”(股票代码:002568)、“翰宇药业”(股票代码:300199)、“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京新药业”(股票代码:002020)、“东晶电子”(股票代码:002199)、“禾盛新材”(股票代码:002290)、“佰利联”(股票代码:002601)、“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华伍股份”(股票代码:300095)、“雷曼光电”(股票代码:300162)、“博雅生物”(股票代码:300294)、“空港股份”(股票代码:600463)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7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明家科技(30024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中融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和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67000988,010-68086927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林海股份	600099	0.2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林海股份	600099	0.07%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5-2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 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公告)。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陈金铭先生、常务副总裁李植煌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华女士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韵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在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17:00前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8677、0592-5898595

联系传真:0592-5160280

联系邮箱:investor@itg.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6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盛路通信”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2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盛路通信”股票(代码:00244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盛路通信”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阳光城”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22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光城”股票(代码:0006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光城”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工商银行为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工商银行为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5年4月28日起,工商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电话	010-66105662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关于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001184)自2015年4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11日。根据《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28日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不再接受本基金的认购申请。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仍接受2015年4月27日15:00前成功申购且被确认成功了除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货币基金,或者在上述时点前已经持有除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货币基金的投资者的“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直至2015年4月29日15:00为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恒丰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4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恒丰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恒丰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丰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恒丰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丰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自2015年4月28日起,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恒丰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丰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恒丰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恒丰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恒丰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恒丰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丰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丰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网银或柜面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恒丰银行将另行公告。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恒丰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恒丰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恒丰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恒丰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汪明

电话:021-38966235

传真:021-3896620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公司网站: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收益混合A	易方达新收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6	001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15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8日起开展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二、适用渠道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直销中心及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按6转人工服务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该业务暂不适用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4月28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T <1年	2%	0.5%
	1年≤ T <2年	1.6%	0.4%
	T ≥2年	0%	0%

注: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财产部分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的25%。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按6转人工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5月4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金鹰元盛债券(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基金简称:元盛A,基金代码:162109)和场外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基金简称:元盛B,基金代码:150132)将转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基金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基金简称:元盛B,基金代码:150132)将转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简称为“金鹰元盛债券(LOF)”,基金代码为162108,其场内简称为“元盛债券”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元盛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元盛A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元盛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不进行折算,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若干。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元盛A、元盛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即2015年5月4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元盛A、元盛B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每满半年折算一次,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进行最后一次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将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若干。

元盛A、元盛B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元盛A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元盛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B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元盛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元盛A的份额数×元盛A折算比例

元盛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元盛B的份额数×元盛B折算比例

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元盛A、元盛B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元盛A、元盛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元盛A、元盛B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净值、元盛A和元盛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元盛B份额(150132)的风险提示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4月30日为元盛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元盛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元盛 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元盛 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的,其持有的元盛A份额将于2015年5月4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公告并提示元盛A的处理方式。元盛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赎回的,其持有的元盛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2015年4月30日为元盛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元盛A份额的赎回业务。

现就此次元盛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元盛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元盛B收益分配不变化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元盛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第3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满18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设定的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执行至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止。按照合同约定,本次赎回期间继续按照第3个开放日设定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即3.0%设定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 本次开放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 (含) 期间元盛A年收益率为4.5%。2015年5月4日交易结束前本基金份划分为元盛A、元盛B两级份额。元盛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元盛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元盛A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计算公式如下:

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元盛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元盛 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元盛A收益分配不发生变化,元盛B收益分配相应地不发生变化。

2.元盛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配比为0.067041871:1,本次元盛A的赎回将使元盛A的规模相